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16-14 号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快报及 2016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告所载 2015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经会计师事务所初步审计，与 2015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2、本公告所载 2016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
营业总收入	2,010,726,351.41	2,265,817,535.90	-11.26%
营业利润	-44,684,434.29	-32,488,599.17	-37.54%
利润总额	33,818,888.18	-21,330,799.34	258.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028,598.43	-27,104,331.20	192.3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	-0.05	18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3%	-2.41%	4.64%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
总资产	3,123,862,593.17	4,612,081,509.64	-3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32,936,898.43	1,110,093,790.33	2.06%
股本	595,987,425.00	595,987,425.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90	1.86	2.15%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如下：

(1) 受原料药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原料药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降，主要产品产销量较上一年度大幅下滑，导致主要原料药产品毛利亏损。同时公司环保搬迁项目陆续转固投产，导致固定运营成本上升，报告期内计入财务费用的项目贷款利息增加，导致公司的原料药业务亏损增加。

(2) 公司 2015 年将涉及原料药业务的资产出售给控股股东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重庆磐泰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增值收益大约 2.9 亿，2015 年公司实现扭亏为盈。

2、增减变动幅度30%以上项目的主要变动原因如下：

(1) 营业利润变动原因：受原料药市场行情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产品价格持续下滑，并且环保搬迁项目陆续转固投产后运营费用增加，主要产品毛利亏损，营业利润较上一年大幅下降。

(2) 利润变动原因：公司2015年将涉及原料药业务的资产出售给控股股东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重庆磐泰工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增值收益大约2.9亿，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3) 总资产变动原因：公司2015年将涉及原料药业务的资产出售给控股股东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重庆磐泰工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

让后资产较上年大幅减少。

三、与前次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披露了《201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6-04号），预计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约2,500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每股0.04元。根据会计师的初步审计，现预计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03万，基本每股收益为每股约0.04元，与公司前次已披露的《2015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 700 万元	亏损：8,616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 0.01 元	亏损：0.14 元

五、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六、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原料药业务资产剥离后，公司主要从事制剂生产、销售及医药流通等业务，盈利能力增强，在2016年一季度公司实现盈利。

七、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快报是会计师事务所初步审计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5年度报告数据为准。

2、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数据为准。

3、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沪专调查字 2014477 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2014-84 号)。如本公司因此被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且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司将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3.2.1 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本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4、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4 月 12 日